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明日

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明日（下稱抗告人）因原審112年度易字第429號竊盜案件逃匿，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29號裁定沒入具保人林香蘭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月9日以郵寄送達抗告人住居所地，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同日合法寄存於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抗告期間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算，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8日始行提起抗告，已逾10日抗告期間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抗告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年已64歲，身體非健康，絕無不遵法期。人民有生命危急，惜命之選擇。先前在秀傳醫院因胃出血開刀，未痊癒即出院，引發腸道破裂、腹膜炎，致命臨垂危，方改送南投醫院，急診期日為111年9月27日及112年2月16日，開腸破肚從命垂危中救過來。抗告人也有去開準備程序，所以於原審112年11月16日、112年12月7日開庭前具狀請假。是否因抗告人為犯罪人所以沒有受政府長照之照護，或是因此即無受公權之審查？原審以抗告人未提診斷證明

01 書，裁定沒入保證金，自不合法，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
02 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補充
04 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寄存送
05 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06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又司法院院字第2487
08 號解釋意旨謂：「第二審法院對於被通緝之被告，經依法公
09 示送達，傳票發生效力後，該被告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
10 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63條（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1
11 條，逕行判決。」是以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法院應
12 以其所在地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始
13 得謂為合法傳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因之對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法院應以其所
15 在地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裁定，始得謂為合法送
16 達。又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
17 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
18 力，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定有明文。故未經宣示之裁定，前
19 開抗告期間之起算，以合法送達裁定為前提，如裁定未合法
20 送達，其抗告期間即無由起算。

21 四、本件原審所為113年1月3日沒入保證金裁定，以掛號郵件送
22 達至抗告人之住居所即戶籍地「南投縣○○鄉○○村0鄰○
23 ○路000○0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24 人或受僱人，於113年1月9日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
25 分局竹林派出所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二
26 第391頁），然抗告人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7 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392號於112年12月1
28 日發布通緝（直至113年2月15日始緝獲歸案），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331至332頁、本
30 院卷第79至81頁），依上開說明，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
31 2年12月1日對抗告人發布通緝後，在通緝期間內，抗告人即

01 為所在地不明，原審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審113年1月3日
02 沒入保證金裁定，自尚未生合法送達裁定之效力。本件原審
03 113年1月3日所為沒入保證金裁定是否合法送達，攸關抗告
04 人113年7月8日具狀抗告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之
05 認定。原審未予究明，即以上開裁定已經寄存送達方式為送
06 達，遽謂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予以裁定駁回，自欠
07 允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08 事項，原裁定應予以撤銷，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吳育霖
13 法官 鄭彩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李良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